

中共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

皋人社组发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印丽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社服务相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印丽梅同志任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劳动关系科科长职务；

吴晓群同志任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（失业保险科、安全生产监管科）科长，免去其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刘海燕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；

陈平萍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登记申报科科长；

顾娟娟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；

王宏伟同志任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副主任；

陆鑫鑫同志任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副主任；

史日升同志任市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周 建同志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（失业保险科、安全生产监管科）科长职务；

陈志勇同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赵国丽同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登记申报科科长职务；

张建峰同志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副主任职务；

刘 莎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24年2月29日

